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石泉县水路交通服务中心			备案函号	ZCSP-石泉县-2025-00555	
项目名称		2025年汉江喜河库区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涉汉江重要湿地选址意见书及石泉县莲花石码头涉莲花古渡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编制服务					
财政拨款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其他财政资金		¥ 296,000.00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96000	296,000.00	1	项	296,000.00	供应商需完成以下工作： 1. 安排专业团队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进行现场踏勘；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完成2025年汉江喜河库区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涉汉江重要湿地选址意见书及石泉县莲花石码头涉莲花古渡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编制服务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1 开展项目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资料收集，编制完成《汉江喜河库区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涉汉江重要湿地选址意见书》，明确项目选址与湿地保护要求的符合性，提出优化选址建议及生态保护措施； 2.2 开展莲花石码头工程对莲花古渡国家湿地公园的生态影响专项评价，编制完成《石泉县莲花石码头涉莲花古渡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分析预测施工及运营期对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水环境、鸟类栖息地等的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保护与补偿方案； 2.3 负责组织并通过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文件，确保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审批要求； 2.4 协助甲方完成相关行政审批申报工作，包括提交成果文件、参加审批协调会议、补充技术资料等，直至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对选址意见书及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的最终批复或备案意见。 3. 供应商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规范和采购人要求； 4.

							供应商需在进场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 5. 供应商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2							
3							
4							
5							